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修订渔船舢舨遮蓬要求

#### 目的

本文旨在征求委员同意，安装在渔船舢舨上的遮蓬在符合修订后的条件下可适量加长至船长的 70%。

#### 背景

2.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会议通过在第 III 类别渔船舢舨加装遮蓬。<sup>1</sup>海事处遂修改《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sup>2</sup>第 V 章第 1.5 段如下：

如渔船舢舨安装有遮蓬，

- (a) 该遮蓬不得长过船只总长度的一半；
- (b) 该遮蓬须至少高过主甲板 1.6 米；
- (c) 该遮蓬须属可拆除的；及
- (d) 该遮蓬的安装图则须在安装前提交海事处审批。

3. 最近有业界人士反映，因为现时一般渔船舢舨可乘载船员 6 人或以上，船上的遮蓬如只及船只的一半长度，实不足以提供所需遮盖的工作范围。为此希望遮蓬可适量加长，以免却人员在作业时受日晒雨淋之苦。

#### 建议

4. 鉴于船上遮蓬为船上建物，从增加船只整体重量，重心高度和受风面积方面考虑，遮蓬均会对船只的稳性有影响。本处经计算及考虑实际情况后，认为遮蓬长度可增加至最多船长的 70%，但遮蓬高度须适量降低，并须提供稳性计算给本处或特许验船师

<sup>1</sup> 見該會議記錄段 20，[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1010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1010c.pdf) 與會議文件第 14 / 2014 號段 4，[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4\\_1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4_14c.pdf)

<sup>2</sup> 見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

考虑。因此，本处建议上文的工作守则第 V 章第 1.5 段应修订如下：

如渔船舢舨安装有遮蓬，

- (a) 该遮蓬不得长过船只总长度的 70%；
- (b) 该遮蓬须为天顶式（即下方四侧通空，不会遮盖，以减少受风面积），高度不高过主甲板 1.6 米；
- (c) 该遮蓬须属可拆除式的；及
- (d) 该遮蓬的安装图则须在安装前提交海事处审批。如遮蓬长度介乎船只总长度的 50% 以上和 70% 之间，船只受风影响的稳性计算（包括有关的船型线图资料等）须提交海事处或船东委托的特许验船师审批。（注：据现行机制，特许验船师负责审批、检验的船只，其图则及计算等数据亦须提交海事处以备抽查。）

## 本地船只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5. 海事处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文件传阅形式向本地船只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咨询本文建议<sup>3</sup>，截至咨询期限日，海事处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未来路向

6. 视乎委员的意见，海事处会修改相关工作守则以落实建议。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5 年 12 月

---

<sup>3</sup> 見該會議文件第 3 / 2015 號 “修訂漁船舢舨遮蓬要求”（只有中文版），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3\\_p3\\_15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3_p3_15c.pdf)